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鍾舒安

電話：07-3368333#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shuan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35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5條、第6條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隨文引入及檢送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7年5月3日高市經發公字第10702403400號函及經濟部能源局107年5月1日能技字第10704088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局長 蔡長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647
傳真：(02)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hcwang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王懷慶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1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704088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JCS610704088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1份，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業於107年4月3日及同年4月16召開「地面型太陽光電景觀、生態環境設置原則研商會議」及「地面型太陽光電景觀及生態環境設置原則專家諮詢會議」，並依會議決議訂定旨揭原則。
- 二、政府為全力推動再生能源，因應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量逐步擴大，考量規劃設置太陽光電時，應充分衡量對國土、生態及景觀之影響，爰訂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原則，供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及管理機關依循，並請各單位(機關)參考旨揭原則訂定細部審查規範，期能加速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效益並兼顧整體地景生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電2018-05-01文
交10:55:09章

高雄市政府 1070501



10702403400

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

一、本原則所稱太陽光電設施，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。

二、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容量達 2MW 者，應依本原則辦理。

三、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，宜優先選定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。

四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景觀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太陽光電設施宜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、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，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。

（二）太陽光電設施之電纜管線宜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。

（三）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、造型及配置宜有整體形象之設計，俾形塑整體美質。

（四）基地內各項設施宜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。

（五）基地內各項設施宜利用景觀改善措施，減低對周邊環境及人文景觀之衝擊。

（六）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、色彩、材質及陰影效果，宜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，並保持既有景觀之特色。

五、太陽光電設施辦理生態審定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，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，綠化之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。

（二）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，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，並以具有景觀維護、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。

六、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用地主管機關得依設置區位之功能性規劃，於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，宜實施生態監測調查作業。

(二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、安全、衛生防護措施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 30 公頃者，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。

七、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，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。

(二) 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，不得使用清潔劑，避免污染水質與周遭生態環境。

(三) 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，其曝露之限制，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